

标段编号：2018-440309-47-01-70064902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5G通信配套设施及室内分布系统建设设备采购及安
装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中润康桥实业（深圳）有限公
司

日期：2025年04月20日

标段编号： 2018-440309-47-01-70064902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 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5G 通信配套设施及室内分布系统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牵头人： 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中润康桥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投标函

致：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2018-440309-47-01-700649023001 的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5G 通信配套设施及室内分布系统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 6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 20 日历天，安装期 40 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

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名称：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润康桥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陈艳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区粤兴二道中国电信滨海机楼八楼

联系电话：0755-26551866

日期：2025 年 04 月 21 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牵头单位）		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谭海宁	
投标人名称（成员单位）		中润康桥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安超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万科都会四季和大都会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施工项目	5G 通信配套设施及室内分布系统建设	430.77	李雄茂	2023.11	深圳
2	罗湖湖贝项目 A4 地块移动信号室内分布系统分包工程	5G 通信配套设施及室内分布系统建设	479.53	李雄茂	2024.8	深圳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坪深数字物流园手机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5G 通信配套设施及室内分布系统建设	291.1	2024.11.5	深圳	
2	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项目室分通信覆盖建设项目设备代购合同	5G 通信配套设施及室内分布系统建设	155.3	2023.7.25	深圳	
3	2023 年深圳电信 5G 五期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七）施工框架协议	5G 通信配套设施及室内分布系统建设	59.7	2023.6.21	深圳	
4	2024 年深圳电信前海自贸区分公司边缘定制网施工服务合同	5G 通信配套设施及室内分布系统建设	61.9	2024.9.26	深圳	
5	室内分布系统服务及驻地网服务项目	5G 通信配套设施及室内分布系统建设	46	2025.2.26	深圳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通信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

1、万科都会四季和大都会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施工项目

项目分包协议

项目分包协议

甲方：深圳市泽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 17 号富通海智 4 栋 13 楼

联系人：【马文容】

联系电话：【13724267561】

乙方：【中润康桥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G1Y64L】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创业路社区南海大道 2616 号粤海大厦中座十四层】

联系人：【张世展】

联系电话：【15889726486】

鉴于：

1、甲方承包了【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发包的【万科都会四季和大都会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施工】的工程项目，为了更高效的完成该工程项目，甲方拟将该工程项目中的【万科都会四季和大都会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施工】分包给乙方完成。

2、乙方保证具备合法的用工主体资质及承包本协议工程工作的资质。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分包项目

甲方同意将【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中的【万科都会四季和大都会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施工】工作（以下简称“项目”）分包给乙方完成。由乙方负责派遣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施工，即提供劳务。乙方派遣的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不得违反《劳动法》和其他劳动及安全法规。

二、项目内容

1、【万科都会四季和大都会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施工】

三、项目期限

项目完成期限为：【6】月，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当在【2023】年【11】月【1】日前派遣人员进驻项目开展工作，并指派【张世

第1页

- 1、 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完成的项目内容进行验收，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验收标准通常以国家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作为依据。
- 2、 经甲方派遣的技术人员或者工程师检查，乙方完成的项目内容达不到设计图纸或者本协议的要求的，乙方应立即派遣人员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返工或者重新施工，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组织技术人员或者工程师进行验收的，乙方派遣的人员应当配合验收工作，双方应在验收报告上对验收结果进行签署确认，如乙方拒绝配合的，甲方将不予结算款项。
- 4、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项目质量和安全对于甲方的重要性，并且同意甲方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预留人民币【1】仟元（¥【1000】元）作为乙方完成项目质量和施工安全的保证金。甲方向乙方出具收据，便于日后的结算。乙方完成项目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甲方应足额无息返还保证金。
- 5、 如果因乙方的项目质量或者安全原因导致甲方被客户方扣款或赔付，甲方有权等额（严重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要求超额扣款，超额部分用于对甲方名誉损失的补偿）在保证金中扣除对应金额的费用，如果保证金不够扣除，甲方可以在剩余未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如果未付部分和保证金都不够扣除，乙方还须补足差额部分给甲方。
- 6、 乙方需及时足额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并定期提供有效支付凭证给甲方备案，不允许出现乙方派遣人员追索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等事件，如有发生，甲方将按严重质量事件处理，且甲方有权根据事件的影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1000】元以上/次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赔付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 7、 当发生质量或者安全事件，甲方可以视情况程度决定是否要求乙方追加保证金。
- 8、 乙方负责会签工作手册以及结算材料、验收文件相关内容的编写和汇总，甲方有义务提供协助。

七、 付款结算方式

- 1、 计费标准：本合同项目报酬总价为：【万科都会四季工程款人民币：贰佰伍拾万零贰仟壹佰肆拾陆元壹角壹分【¥2,502146.11】元和大都会工程款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零伍仟伍佰零伍元陆角柒分【¥1805505.67】元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两个项目总施工工程款 ¥4,307651.78 元 *92%】。
-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即¥【1292295.53】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贰仟贰佰玖拾伍元伍角叁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就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律师费由败诉一方承担。

十三、其他

- 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如一方要求变更本协议条款，需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协议。
-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注明之联系方式为协议期限内双方有效的送达方式，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 5 日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泽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中润康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11月24日 	日期：2023年11月20日 

2、罗湖湖贝项目 A4 地块移动信号室内分布系统分包工程

通信工程劳务采购合同

甲方：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润康桥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甲方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罗湖湖贝项目 A4 地块塔楼精装修工程（一标段）补充协议—移动信号室内分布系统分包工程 总包施工单位，乙方是一家具备相关施工资质的企业，经双方协商，甲方在 深圳市罗湖区 承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罗湖湖贝项目 A4 地块塔楼精装修工程（一标段）补充协议—移动信号室内分布系统分包工程 向乙方采购劳务服务，甲、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劳务采购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1. 施工范围

1.1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1.2 劳务采购内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施工合同、图纸及清单内容等约定的：移动信号室内分布系统按照中国移动独立一套系统、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合用一套系统共两套系统设置。系统包含：从 RRU 出线至末端天线之间的连线及其中的连接器件（包含：功分器、耦合器、合路器等）的供应（所有供应的设备须征的拟使用的运营商及发包人的认可）、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保障及通过第三方检测单位并检测合格、在通管局完成备案并取得《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以上系统及设备按照通信管局标准要求设置，其中未

端天线具备双频通讯功能，所有的细目详见（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合同编号 HTN20230002128690 补一）（详见附件一）、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等工程；其他未列项目，双方确认劳务工作内容。

1.3 工程时间：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直至该项工程结束为止

1.4 工程量：本工程含 9%增值税暂定价为：（大写）人民币 肆佰柒拾玖万伍仟贰佰捌拾捌元叁角伍分，（小写）¥ 4795288.35 元。结算时工程量按已审定金额（含税）*95.6%-保函手续费-代垫与处置，最终价以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审核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2. 承包性质

施工劳务采购

3. 保密条款

本协议所涉及具体条款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出示，如乙方违约，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商务支持，如遇施工设计变更，按照建设单位或者设计单位变更后的方案实施。

4.2 实行本区域工程项目负责制，委派工程项目负责人对乙方分包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材料进行控制、监督和管理。甲方实

15. 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经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 8 月 16 日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

1.坪深数字物流园手机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2024-647

坪深数字物流园手机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市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6日

4) 负责承包工程部分的工程资料编写、管理, 甲供材料资料的收集管理, 并按政府要求完成竣工资料的归档与备案;

5) 负责承包工程部分的专项验收, 配合整体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包括竣工验收、竣工备案等;

6) 负责承包工程部分的现场成品保护工作。

7) 根据项目的总体计划, 如乙方在总包施工期间进场, 乙方须无条件服从总包对施工用水、用电、临时设施、材料堆放场、加工场及总平面布置等的统筹安排和管理, 乙方入场之后发生用水、用电费用与总承包单位自行结算。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为不含税价 (RMB) 2671305.62 元 (大写: 贰佰陆拾柒万壹仟叁佰零伍元陆角贰分), 增值税开票税额 (RMB) 240417.51 元 (大写: 贰拾肆万零肆佰壹拾柒元伍角壹分), 增值税率: 9%, 含税价 (RMB) 2911723.13 元 (大写: 贰佰玖拾壹万壹仟柒佰贰拾叁元壹角叁分)。合同清单详见附件。

2、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含税价格, 其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 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3、本工程合同价格包括: 人工费、机械、设备及材料费 (含包装费、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搬运费、保管仓储费及符合性检查所发生的费用)、设计及审核费、拆除费、调试费、施工水电费、验收费、技术培训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第三方检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规费、保险费、保修期内维护保养费用及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4、乙方自行承担人工、机械及其他费用涨价的风险。

5、因甲方需求改变原因增加的变更或签证费用按实结算。如因招标图、招标清单、施工图设计存在错、漏项等原因,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结算时不予调整。

6、乙方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总承包服务费。总包可按专业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1.5% 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收取总包服务费 (设备安装工程的管理费的计费基础仅为安装费, 不计设备费)。专业工程承包人如使用总包的水电或实体工程材料, 则该水电费或材料费按实另计。

第三条 承包方式

第十二条 监督渠道

监督电话：黄先生 0755-23379762（13802584796）李先生 0755-83078634

黄先生 0755-8307998

监督邮箱：sgjwqjw@szihl-bayarea.com；zbjd@szihl.com

附件：1. 报价清单

2. 中标通知书

3. 反商业贿赂协议

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5. 履约评价表

6.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7.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

8.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承包商违约行为处理办法

9.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手册

10.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化手册

甲 方：

深圳市坪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黄强

(签字)

乙 方：

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李新

(签字)

甲方（全称）：深圳市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1 月 5 日坪深数字物流园手机信号覆盖工程的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坪深数字物流园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 2、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兰竹东路 9 号
- 3、承包范围：本项目手机信号网络覆盖工程实施范围：A01~A04 仓库、卸货平台、电梯井道、各个机房及综合楼等，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对应的机柜、光纤盒、RRU、天线等所有设备的安装及相关的光纤、光缆、套管的敷设等，调试、检测、培训、深化图纸设计，办理报批报建手续，办理验收手续，信号接入开通及完成有关开通接入检测、质保。详见附件招标图纸。

4、工程界面划分

4.1 总包工作范围

本项目总包指坪深数字物流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
本项目除地基基础以外的所有图纸内施工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工程、公共部位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节能工程、防治白蚁工程、人防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金属门窗工程以及幕墙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交通标识标牌工程、充电桩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工程以及相关的配套工程等。不含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手机信号覆盖工程、零星改造工程等建设单位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

4.2 乙方工作内容

以下所述工程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乙方应充分研究招标文件，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特别是按图纸完全了解本工程实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负责承包工程部分的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 2) 与政府主管部门的协调、沟通；
- 3) 配合项目的报批、报建；

1. 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项目室分通信覆盖建设项目设备代购合同

公 诚 管 理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Gongche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中 选 通 知 书

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2023 年深圳电信南山区分关于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项目室分通信覆盖建设项目设备供应商引入项目（项目编号：SZ-17-04D-2023-D-A12576）评选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载明的评选方法和标准已完成对各参选人递交的参选文件的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经比选人确定，贵公司中选本项目，中选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叁仟叁佰陆拾柒元贰角柒分（¥155.336727（万元））。

请贵公司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比选文件和参选文件的内容，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合同签订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8925276622

比选代理机构联系人：谢锦萍

比选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3570069776

比选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GDGSZ2311572CGY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关于[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项目室分通信覆盖建设]项目
设备代购合同

甲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信息枢纽大厦]

乙方: [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二道中国电信滨海通信机楼八楼]

鉴于:

- 1、客户[深圳市西岸渔人码头商业有限公司]实施[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项目室分通信覆盖建设项目], 甲方参与该项目并(已中标和)签订相应业务合同。
 - 2、根据客户方项目实施要求及甲方与客户方业务合同约定, 客户方选定甲方实施采购项目所需的部分合同设备及相关服务, 甲方实施采购并享有、履行作为合同甲方的各项权利义务。
 - 3、乙方已充分知悉上述甲方受客户选定代购事宜, 并同意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出售相关设备及提供相关服务。
-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用于最终客户[深圳市西岸渔人码头商业有限公司]要求的[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项目室分通信覆盖建设]项目的合同设备(在本合同中亦被称为“货物”)及相关服务, 甲方在收取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 根据本合同约定将本合同价款支付给乙方。由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技术规范 and 保修条件以及服务的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乙方或乙方保证软件权利人在本合同中授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软件许可使用权以保证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能够在中国境内正常地运行合同设备。乙方保证合同设备及软件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1.1.1 若本合同所涉及的系统部分或全部将来再次扩容, 乙方有责任确保在扩容工程中提供的设备与其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兼容, 并且乙方承诺本系统扩容时, 所提供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不高于本合同成交单价及届时乙方在中国市场的最低价(本合同成交单价指本期合同的综合折扣价格)。

1.1.2 保修期内, 如果合同软件升级, 乙方将使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免费获得升级软件的许可使用权。

1.2 乙方按照合同的规定, 向甲方提供详尽、可操作的技术文件。

合同编号:

GDGSZ2311572CGY00



- 1.3 乙方按照合同的规定, 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 1.4 乙方按照合同的规定, 负责接待甲方参加技术协调会和培训的人员, 并提供培训, 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5 乙方负责派遣其健康、有经验、有能力的专家提供与合同设备有关的安装、调通和测试、试运行、保修及维护等服务, 相关规定详见[]。
- 1.6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 在保修期内免费修理或更换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或部件, 并提供其他保修服务。
- 1.7 双方同意, 乙方为本合同的供货方及服务提供方,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第二条 价格

2.1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叁仟叁佰陆拾柒元贰角柒分], 小写[1553367.27]元, 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肆仟陆佰陆拾壹元叁角], 小写[1374661.3]元, 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柒佰零伍元玖角柒分], 小写[178705.97]元。

乙方提供税率 13% 的设备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并不可更改, 若有更改则需签订补充协议。

2.3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

- (1) 乙方应提供的本合同范围完整的合同设备的费用。
- (3) 乙方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要求完成设备集成的接口配合工作、与其它厂商供应的设备及系统提供技术支持的全部费用
- (4) 乙方负责运送合同设备到甲方指定地点前的所有包装及运输费用。
- (5) 乙方将合同设备销售给甲方而应缴纳的所有税费。
- (6) 乙方根据合同提供系统集成的开发费用、协议期内的系统运营费用及系统维护费用;
- (7) 由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的费用。
- (8) 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其他全部费用。

除另有约定外, 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第三条 支付

3.1 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在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付至乙方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乙方	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	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811980288910001

3.2 甲方应负责按以下条款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2.1 首付款

项目进度达 58%,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且最终客户将相应进度款项支付给甲方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8]% 的首付款。

合同编号: GDGSZ2311572CGY00



合同编号: GDGSZ2311572CGY00

甲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 [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签字日期: 2023年07月25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GDGSZ2311572CGY00

合同专用章

2. 坪深数字物流园手机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2024-647

坪深数字物流园手机信号覆 盖工程合同

甲方: 深圳市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26日

甲方（全称）：深圳市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1 月 5 日坪深数字物流园手机信号覆盖工程的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坪深数字物流园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2、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兰竹东路 9 号

3、承包范围：本项目手机信号网络覆盖工程实施范围：A01~A04 仓库、卸货平台、电梯井道、各个机房及综合楼等，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对应的机柜、光纤盒、RRU、天线等所有设备的安装及相关的光纤、光缆、套管的敷设等，调试、检测、培训、深化图纸设计，办理报批报建手续，办理验收手续，信号接入开通及完成有关开通接入检测、质保。详见附件招标图纸。

4、工程界面划分

4.1 总包工作范围

本项目总包指坪深数字物流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

本项目除地基基础以外的所有图纸内施工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工程、公共部位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节能工程、防治白蚁工程、人防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金属门窗工程以及幕墙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交通标识标牌工程、充电桩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工程以及相关的配套工程等。不含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手机信号覆盖工程、零星改造工程等建设单位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

4.2 乙方工作内容

以下所述工程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乙方应充分研究招标文件，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特别是按图纸完全了解本工程实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负责承包工程部分的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 2) 与政府主管部门的协调、沟通；
- 3) 配合项目的报批、报建；

4) 负责承包工程部分的工程资料编写、管理, 甲供材料资料的收集管理, 并按政府要求完成竣工资料的归档与备案;

5) 负责承包工程部分的专项验收, 配合整体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包括竣工验收、竣工备案等;

6) 负责承包工程部分的现场成品保护工作。

7) 根据项目的总体计划, 如乙方在总包施工期间进场, 乙方须无条件服从总包对施工用水、用电、临时设施、材料堆放场、加工场及总平面布置等的统筹安排和管理, 乙方入场之后发生用水、用电费用与总承包单位自行结算。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为不含税价 (RMB) 2671305.62 元 (大写: 贰佰陆拾柒万壹仟叁佰零伍元陆角贰分), 增值税开票税额 (RMB) 240417.51 元 (大写: 贰拾肆万零肆佰壹拾柒元伍角壹分), 增值税率: 9%, 含税价 (RMB) 2911723.13 元 (大写: 贰佰玖拾壹万壹仟柒佰贰拾叁元壹角叁分)。合同清单详见附件。

2、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含税价格, 其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 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3、本工程合同价格包括: 人工费、机械、设备及材料费 (含包装费、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搬运费、保管仓储费及符合性检查所发生的费用)、设计及审核费、拆除费、调试费、施工水电费、验收费、技术培训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第三方检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规费、保险费、保修期内维护保养费用及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4、乙方自行承担人工、机械及其他费用涨价的风险。

5、因甲方需求改变原因增加的变更或签证费用按实结算。如因招标图、招标清单、施工图设计存在错、漏项等原因,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结算时不予调整。

6、乙方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总承包服务费。总包可按专业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1.5% 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收取总包服务费 (设备安装工程的管理费的计费基础仅为安装费, 不计设备费)。专业工程承包人如使用总包的水电或实体工程材料, 则该水电费或材料费按实另计。

第三条 承包方式

第十二条 监督渠道

监督电话：黄先生 0755-23379762（13802584796）李先生 0755-83078634

黄先生 0755-8307998

监督邮箱：sgjwqjw@szihl-bayarea.com；zbjd@szihl.com

附件：1. 报价清单

2. 中标通知书

3. 反商业贿赂协议

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5. 履约评价表

6.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7.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

8.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承包商违约行为处理办法

9.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手册

10.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化手册

甲 方：

深圳市坪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黄强

(签字)

乙 方：

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李新

(签字)

4.2024 年深圳电信前海自贸区分公司边缘定制网施工服务

合同编号：



GDGSZ2413958CGY00

2024 年深圳电信前海自贸区分公司边缘定制网施工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

委托人（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48 号信息枢纽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志良]

受托人（乙方）：[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区粤兴二道中国电信滨海机楼八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谭海宁]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通信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释义、表述为准。

1.1 “本项目”（或“项目”）：[2024 年深圳电信前海自贸区分公司边缘定制网施工服务采购]。

1.2 “工程”：[2024 年深圳电信前海自贸区分公司边缘定制网施工服务]。

1.3 “初验”：施工完成后，甲方按相关验收规范文件组织的初步验收。

1.4 “终验”：工程通过试运行期后，甲方按相关验收规范文件组织的最终验收。

1.5 “保修期”：自甲方签署终验合格证书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期限。

1.6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约定的价格。

1.7 “合同价格”：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承包工作后，甲方应当付给乙方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第二条工程内容及工程进度

2.1 项目概况

经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承担甲方[2024 年深圳电信前海自贸区分公司边缘定制网施工服务]工程（“工程”）的施工，并由乙方负责完成[2024 年深圳电信前海自贸区分公司边缘定制网施工服务]。

2.1.1 工程编号：[/]。

2.1.2 工程名称：[2024 年深圳电信前海自贸区分公司边缘定制网施工服务采购]。

2.1.3 工程地点：[深圳市]。

2.1.4 承包范围：[包工包部分配套材料]。



2.2 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当持续具备相应工程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2.3 施工进度

2.3.1 [/] 完成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

2.3.2 [/] 通过本项目全部初验工作。

2.3.3 [/] 通过本项目全部终验工作。

2.3.4 工程进度计划表详见附件。

2.3.5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工作期限可以相应顺延。

第三条 工程材料和设备

3.1 除以下材料由甲方提供外，为完成工程所需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均由乙方提供：

[/]。

3.2 标准和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标准和要求详见附件 [/]。

3.3 材料、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

3.3.1 乙方在相关材料、工程设备等进场时应当邀请甲方进行试验和检验，并为甲方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当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甲方。

3.3.2 甲方对乙方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乙方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乙方重新试验和检验的，乙方应当与监理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3.3.3 甲方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1 负责本项目内部相关协调工作。

4.1.2 指定甲方现场代表（更换现场代表应当提前7日通知乙方），委托工程监理单位，检查工程质量，办理工程签证，协助乙方处理施工中出现的問題。

4.1.3 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等。

4.1.4 负责按时组织工程初验、终验。

4.1.5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办理施工所需的一切手续，提交施工组织计划交甲方审定。



4.2.2 按合同工期组织施工，指定乙方现场代表[刘俊](更换现场代表应当提前7日通知甲方)，具体组织现场施工并处理施工现场中出现的問題。乙方在具体项目中的项目总负责人、现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需合理配置，并应当以甲方要求为准。如乙方指派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增减或调换。

4.2.3 乙方应当以公司正式在册、具备法定资质的施工人员参与工程施工，不得使用挂靠队伍。乙方不得分包、转包项目。

4.2.4 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事故责任。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事故，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害的，乙方并应当予以赔偿。

4.2.5 按审定的设计文件、设计批复和设计变更，遵循国家和部颁的施工及验收规范组织施工，严格保证施工质量。

4.2.6 负责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4.2.7 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包括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通信设备、设施损坏、通信阻断，或者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害的，乙方并应当予以赔偿。

4.2.8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电信及甲方关于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4.2.8.1 乙方应当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附件[一]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乙方应当对其参与合同履行的相关作业人员(“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就该等人员的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于乙方作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改正。乙方应当向乙方作业人员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基础资料及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

4.2.8.2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的使用和管理程序，建立安全生产费用预算，要保证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及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安全生产管理的加强，不得挪作他用。

4.2.8.3 本工程安全生产费按工信部通信[2015]40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应急部财资(2022)13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的2%计取，计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伍佰捌拾壹元陆角伍分]，¥[11581.65])，不含增值税。

4.2.9 基础设施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通信设备安装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2年，通信管道和通信线路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1年；在保修期内若出现因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的

第七条费用及支付

7.1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为人民币[陆拾壹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捌角肆分],¥[619750.84];价款为人民币[伍拾陆万捌仟伍佰柒拾捌元柒角伍分],¥[568578.75],增值税率[9]%,增值税款为人民币[伍万壹仟壹佰柒拾贰元零玖分],¥[51172.09]。

服务内容:为最终用户大厦提供全面的5G边缘定制网工程建设服务,包括专业的信号优化、网络覆盖扩展、信源设备直供电线路、信号增强措施,确保大厦内每个角落都能享受到高速稳定的5G网络连接,同时为智慧物业管理等现代运营手段提供坚实的5G基础网络支持,实现智能化、网络化的现代工作环境,满足园区企业和居民对优质网络体验的期待。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4个日历日内完成边缘定制网的施工工作,验收合格后免费提供一年质量保障服务。

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和合同价(含税价)相应变更。

7.2 支付方式

7.2.1 安全生产费:经甲方确认且收到最终用户款项之后,安全生产费(一次性全额支付)于工程开工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完。

7.2.2 进度款:工程完成100%后,经甲方确认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款项后,支付合同总价(扣除安全生产费部分)的80%;

7.2.2 尾款:项目完成通建办的核验(含第三方检测)并取得通建办出具的备案通知书且信源正式开通后,甲方收到最终用户款项后,支付除保修款(合同金额的3%)外的合同余款,保修期满后支付保修款。

7.2.4 发票

7.2.4.1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30]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7.2.4.2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或不能实现税款抵扣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当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7.2.5.1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7.2.5.1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金额[/]%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3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地址：[罗湖区深南东路 3065 号一层]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40000204192000838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6239Q]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48 号信息枢纽大厦]
电话：[0755-28811756]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
银行地址：[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区高新南七道德维森大厦首层]
户名：[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账号：[8119802889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4395XY]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区粤兴二道中国电信滨海机楼八楼]
电话：[0755-26551866]

7.4 本项目合同价格已包含甲方就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所应当支付的全部报酬和全部税费。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和合同价格（含税价）相应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项目施工事宜向乙方另行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7.5 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他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7.6 若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扣除后仍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将不足部分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甲方。如乙方对上述款项的扣除有任何异议，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7.7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7.8 若双方互负到期债务，且该债务均为金钱给付的，甲方有权以其到期债务抵销乙方的到期债务，抵销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第八条技术支持与服务

8.1 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方式包括每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的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本项目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详见附件[7]。

8.2 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应当在工程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按照本合同第 5.2 条约定执行）。试运行期间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存在问题，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甲方实施整改。

8.3 自甲方签署终验合格证书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36]个月的免费

合同编号：

GDGSZ2413968CGY00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6]日

乙方：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6]日

5.室内分布系统服务及驻地网服务项目

室内分布系统服务及驻地网服务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室内分布系统服务及驻地网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任达科技园

甲方：【深圳市深港和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签 约 日 期：2025 年 02 月



甲方：[深圳市深港和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 300 号华丰金源商务大厦 A 座 313]

乙方：[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区粤兴二道中国电信滨海机楼八楼]

甲方因日常经营的需要，委托乙方提供室内分布系统服务及驻地网服务项目。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室内分布系统服务及驻地网服务项目合同]

1.2 服务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任达科技园]

1.3 网络信号覆盖区域：[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任达科技园内任达科技大楼地下室、写字楼楼层及各电梯等区域提供室内分布系统服务及驻地网服务项目。]

1.4 具体服务内容：依据甲方图纸深化设计，报通管局审批通过后，按图实施分布系统，并通过通管局验收，包括信号基础设施优化升级，网络覆盖与信号增强保障服务等，保障合同范围内所有区域具备良好的基础网络信号设施和具备网络接入条件，为智慧物业等管理手段提供 5G 基础网络支持及红线内驻地网光纤到户及移动通信基础配套设施服务。

1.5 验收：三网机房实施，光纤入户，以收到本项目核验通过予以发放准予入网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实施期及服务质量保障期

2.1 实施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 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实施、通管局最终验收通过。

2.2 服务质量保障期：甲方及通管局验收通过后[12]个月。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组成内

3.1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含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肆拾陆万]元(¥[460000.00])，增值税税率为 6%，即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肆拾叁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433962.26])，税金为人民币[贰万陆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26037.74])。

3.2 合同总价中，包含了为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涵盖的方案设计、实施、通讯保障、技术咨询、测试、优化、网络调整、项目通过验收，等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所有费用。

3.3 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及通管局确认后的图纸进行实施，原则上不予变更；实施中甲方确实需要对确认后的图纸进行变更，应以书面形式(或其它正式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涉及工作量和单价变更，必须有甲方项目负责人蔡应任、吴日九共同签发的签证方可有效，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增加部分款项。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通过完工，出具相关的测试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项目完工款。通管局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5%作为项目验收款，质保期满一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免息支付合同总价 5%的质保金。

4.2 发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满足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要求的相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书面付款申请（完工后需出具相应测试报告、验收资料等），甲方在收到发票及付款申请审核无误后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

（3）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深港和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687552302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 300 号华丰金源商务大厦 A 座 313]

电话：[0755-233392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1348]

（4）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

银行账号：[811980288910001]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向乙方提供实施场地。

5.2 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的项目计划、进度、质量。

5.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款。

5.4 甲方委派[]为对接服务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5.8 在合同期内甲方享有乙方提供的服务解决方案，并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应遵从甲方检查和监督要求，乙方保证具有实施本项目的全部资质，其施工人员和技术人员等均应具有相应资格证书（乙方如有违反，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2 乙方应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内容开展工作，确保项目期限内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6.3 对于验收过程中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须及时进行整改，并承担由自身造成的整改费用。

6.3 乙方委派专门对接服务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为[林奋]（联系方式：[18925251159]）。

申报表资料作为合同附件，属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深圳市深港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万科都会四季和大都会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施工项目	5G 通信配套设施及室内分布系统建设	430.77	李雄茂	2023.11	深圳
2	罗湖湖贝项目 A4 地块移动信号室内分布系统分包工程	5G 通信配套设施及室内分布系统建设	479.53	李雄茂	2024.8	深圳

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

1、 万科都会四季和大都会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施工项目

项目分包协议

项目分包协议

甲方：深圳市泽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 17 号富通海智 4 栋 13 楼
联系人：【马文容】 联系电话：【13724267561】

乙方：【中润康桥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G1Y64L】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创业路社区南海大道 2616 号粤海大厦中座十四层】
联系人：【张世展】 联系电话：【15889726486】

鉴于：
1、 甲方承包了【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发包的【万科都会四季和大都会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施工】的工程项目，为了更高效的完成该工程项目，甲方拟将该工程项目中的【万科都会四季和大都会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施工】分包给乙方完成。
2、 乙方保证具备合法的用工主体资质及承包本协议工程工作的资质。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分包项目
甲方同意将【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中的【万科都会四季和大都会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施工】工作（以下简称“项目”）分包给乙方完成。由乙方负责派遣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施工，即提供劳务。乙方派遣的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不得违反《劳动法》和其他劳动及安全法规。

二、项目内容
1、【万科都会四季和大都会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施工】

三、项目期限
项目完成期限为：【6】月，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当在【2023】年【11】月【1】日前派遣人员进驻项目开展工作，并指派【张世

第1页

- 1、 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完成的项目内容进行验收，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验收标准通常以国家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作为依据。
- 2、 经甲方派遣的技术人员或者工程师检查，乙方完成的项目内容达不到设计图纸或者本协议的要求的，乙方应立即派遣人员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返工或者重新施工，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组织技术人员或者工程师进行验收的，乙方派遣的人员应当配合验收工作，双方应在验收报告上对验收结果进行签署确认，如乙方拒绝配合的，甲方将不予结算款项。
- 4、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项目质量和安全对于甲方的重要性，并且同意甲方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预留人民币【1】仟元（¥【1000】元）作为乙方完成项目质量和施工安全的保证金。甲方向乙方出具收据，便于日后的结算。乙方完成项目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甲方应足额无息返还保证金。
- 5、 如果因乙方的项目质量或者安全原因导致甲方被客户方扣款或赔付，甲方有权等额（严重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要求超额扣款，超额部分用于对甲方名誉损失的补偿）在保证金中扣除对应金额的费用，如果保证金不够扣除，甲方可以在剩余未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如果未付部分和保证金都不够扣除，乙方还须补足差额部分给甲方。
- 6、 乙方需及时足额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并定期提供有效支付凭证给甲方备案，不允许出现乙方派遣人员追索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等事件，如有发生，甲方将按严重质量事件处理，且甲方有权根据事件的影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1000】元以上/次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赔付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 7、 当发生质量或者安全事件，甲方可以视情况程度决定是否要求乙方追加保证金。
- 8、 乙方负责会签工作手册以及结算材料、验收文件相关内容的编写和汇总，甲方有义务提供协助。

七、 付款结算方式

- 1、 计费标准：本合同项目报酬总价为：【万科都会四季工程款人民币：贰佰伍拾万零贰仟壹佰肆拾陆元壹角壹分【¥2,502146.11】元和大都会工程款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零伍仟伍佰零伍元陆角柒分【¥1805505.67】元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两个项目总施工工程款 ¥4,307651.78 元 *92%】。
-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即¥【1292295.53】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贰仟贰佰玖拾伍元伍角叁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就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律师费由败诉一方承担。

十三、其他

- 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如一方要求变更本协议条款，需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协议。
-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注明之联系方式为协议期限内双方有效的送达方式，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 5 日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泽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中润康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11月24日 	日期：2023年11月20日 

2、罗湖湖贝项目 A4 地块移动信号室内分布系统分包工程

通信工程劳务采购合同

甲方：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润康桥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甲方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罗湖湖贝项目 A4 地块塔楼精装修工程（一标段）补充协议—移动信号室内分布系统分包工程 总包施工单位，乙方是一家具备相关施工资质的企业，经双方协商，甲方在 深圳市罗湖区 承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罗湖湖贝项目 A4 地块塔楼精装修工程（一标段）补充协议—移动信号室内分布系统分包工程 向乙方采购劳务服务，甲、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劳务采购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1. 施工范围

1.1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1.2 劳务采购内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施工合同、图纸及清单内容等约定的：移动信号室内分布系统按照中国移动独立一套系统、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合用一套系统共两套系统设置。系统包含：从 RRU 出线至末端天线之间的连线及其中的连接器件（包含：功分器、耦合器、合路器等）的供应（所有供应的设备须征的拟使用的运营商及发包人的认可）、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保障及通过第三方检测单位并检测合格、在通管局完成备案并取得《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以上系统及设备按照通信管局标准要求设置，其中未

端天线具备双频通讯功能，所有的细目详见（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合同编号 HTN20230002128690 补一）（详见附件一）、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等工程；其他未列项目，双方确认劳务工作内容。

1.3 工程时间：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直至该项工程结束为止

1.4 工程量：本工程含 9%增值税暂定价为：（大写）人民币 肆佰柒拾玖万伍仟贰佰捌拾捌元叁角伍分，（小写）¥ 4795288.35 元。结算时工程量按已审定金额（含税）*95.6%-保函手续费-代垫与处置，最终价以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审核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2. 承包性质

施工劳务采购

3. 保密条款

本协议所涉及具体条款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出示，如乙方违约，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商务支持，如遇施工设计变更，按照建设单位或者设计单位变更后的方案实施。

4.2 实行本区域工程项目负责制，委派工程项目负责人对乙方分包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材料进行控制、监督和管理。甲方实

15. 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经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 8 月 16 日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 在地
1	坪深数字物流园手机信号 覆盖工程合同	5G 通信配套设 施及室内分布系 统建设	291.1	2024.11.5	深圳
2	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项 目室分通信覆盖建设项目 设备代购合同	5G 通信配套设 施及室内分布系 统建设	155.3	2023.7.25	深圳
3	2023 年深圳电信 5G 五期移 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 七）施工框架协议	5G 通信配套设 施及室内分布系 统建设	59.7	2023.6.21	深圳
4	2024 年深圳电信前海自贸 区分公司边缘定制网施工 服务合同	5G 通信配套设 施及室内分布系 统建设	61.9	2024.9.26	深圳
5	室内分布系统服务及驻地 网服务项目	5G 通信配套设 施及室内分布系 统建设	46	2025.2.26	深圳

1.坪深数字物流园手机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2024-647

坪深数字物流园手机信号覆 盖工程合同

甲方: 深圳市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26日

4)负责承包工程部分的工程资料编写、管理,甲供材料资料的收集管理,并按政府要求完成竣工资料的归档与备案;

5)负责承包工程部分的专项验收,配合整体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包括竣工验收、竣工备案等;

6)负责承包工程部分的现场成品保护工作。

7)根据项目的总体计划,如乙方在总包施工期间进场,乙方须无条件服从总包对施工用水、用电、临时设施、材料堆放场、加工场及总平面布置等的统筹安排和管理,乙方入场之后发生用水、用电费用与总承包单位自行结算。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为不含税价(RMB) 2671305.62 元(大写: 贰佰陆拾柒万壹仟叁佰零伍元陆角贰分), 增值税开票税额(RMB) 240417.51 元(大写: 贰拾肆万零肆佰壹拾柒元伍角壹分), 增值税率: 9%, 含税价(RMB) 2911723.13 元(大写: 贰佰玖拾壹万壹仟柒佰贰拾叁元壹角叁分)。合同清单详见附件。

2、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3、本工程合同价格包括:人工费、机械、设备及材料费(含包装费、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搬运费、保管仓储费及符合性检查所发生的费用)、设计及审核费、拆除费、调试费、施工水电费、验收费、技术培训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第三方检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规费、保险费、保修期内维护保养费用及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4、乙方自行承担人工、机械及其他费用涨价的风险。

5、因甲方需求改变原因增加的变更或签证费用按实结算。如因招标图、招标清单、施工图设计存在错、漏项等原因,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6、乙方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总承包服务费。总包可按专业工程签约合同价的1.5%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收取总包服务费(设备安装工程管理费的计费基础仅为安装费,不计设备费)。专业工程承包人如使用总包的水电或实体工程材料,则该水电费或材料费按实另计。

第三条 承包方式

第十二条 监督渠道

监督电话：黄先生 0755-23379762（13802584796）李先生 0755-83078634

黄先生 0755-8307998

监督邮箱：sgjwqjw@szihl-bayarea.com；zbjd@szihl.com

附件：1. 报价清单

2. 中标通知书

3. 反商业贿赂协议

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5. 履约评价表

6.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7.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

8.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承包商违约行为处理办法

9.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手册

10.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化手册

甲 方：

深圳市坪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黄强

(签字)

乙 方：

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李新

(签字)

甲方（全称）：深圳市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1 月 5 日坪深数字物流园手机信号覆盖工程的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坪深数字物流园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 2、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兰竹东路 9 号
- 3、承包范围：本项目手机信号网络覆盖工程实施范围：A01~A04 仓库、卸货平台、电梯井道、各个机房及综合楼等，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对应的机柜、光纤盒、RRU、天线等所有设备的安装及相关的光纤、光缆、套管的敷设等，调试、检测、培训、深化图纸设计，办理报批报建手续，办理验收手续，信号接入开通及完成有关开通接入检测、质保。详见附件招标图纸。

4、工程界面划分

4.1 总包工作范围

本项目总包指坪深数字物流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
本项目除地基基础以外的所有图纸内施工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工程、公共部位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节能工程、防治白蚁工程、人防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金属门窗工程以及幕墙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交通标识标牌工程、充电桩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工程以及相关的配套工程等。不含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手机信号覆盖工程、零星改造工程等建设单位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

4.2 乙方工作内容

以下所述工程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乙方应充分研究招标文件，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特别是按图纸完全了解本工程实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负责承包工程部分的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 2) 与政府主管部门的协调、沟通；
- 3) 配合项目的报批、报建；

1. 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项目室分通信覆盖建设项目设备代购合同

公 诚 管 理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Gongche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中 选 通 知 书

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2023 年深圳电信南山区分关于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项目室分通信覆盖建设项目设备供应商引入项目（项目编号：SZ-17-04D-2023-D-A12576）评选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载明的评选方法和标准已完成对各参选人递交的参选文件的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经比选人确定，贵公司中选本项目，中选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叁仟叁佰陆拾柒元贰角柒分（¥155.336727（万元））。

请贵公司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比选文件和参选文件的内容，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合同签订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8925276622

比选代理机构联系人：谢锦萍

比选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3570069776

比选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GDGSZ2311572CGY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关于[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项目室分通信覆盖建设]项目
设备代购合同

甲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信息枢纽大厦]

乙方: [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二道中国电信滨海通信机楼八楼]

鉴于:

- 1、客户[深圳市西岸渔人码头商业有限公司]实施[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项目室分通信覆盖建设项目], 甲方参与该项目并(已中标和)签订相应业务合同。
 - 2、根据客户方项目实施要求及甲方与客户方业务合同约定, 客户方选定甲方实施采购项目所需的部分合同设备及相关服务, 甲方实施采购并享有、履行作为合同甲方的各项权利义务。
 - 3、乙方已充分知悉上述甲方受客户选定代购事宜, 并同意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出售相关设备及提供相关服务。
-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用于最终客户[深圳市西岸渔人码头商业有限公司]要求的[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项目室分通信覆盖建设]项目的合同设备(在本合同中亦被称为“货物”)及相关服务, 甲方在收取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 根据本合同约定将本合同价款支付给乙方。由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技术规范 and 保修条件以及服务的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乙方或乙方保证软件权利人在本合同中授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软件许可使用权以保证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能够在中国境内正常地运行合同设备。乙方保证合同设备及软件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1.1.1 若本合同所涉及的系统部分或全部将来再次扩容, 乙方有责任确保在扩容工程中提供的设备与其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兼容, 并且乙方承诺本系统扩容时, 所提供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不高于本合同成交单价及届时乙方在中国市场的最低价(本合同成交单价指本期合同的综合折扣价格)。

1.1.2 保修期内, 如果合同软件升级, 乙方将使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免费获得升级软件的许可使用权。

1.2 乙方按照合同的规定, 向甲方提供详尽、可操作的技术文件。

合同编号:

GDGSZ2311572CGY00



- 1.3 乙方按照合同的规定, 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 1.4 乙方按照合同的规定, 负责接待甲方参加技术协调会和培训的人员, 并提供培训, 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5 乙方负责派遣其健康、有经验、有能力的专家提供与合同设备有关的安装、调通和测试、试运行、保修及维护等服务, 相关规定详见[]。
- 1.6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 在保修期内免费修理或更换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或部件, 并提供其他保修服务。
- 1.7 双方同意, 乙方为本合同的供货方及服务提供方,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第二条 价格

2.1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叁仟叁佰陆拾柒元贰角柒分], 小写[1553367.27]元, 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肆仟陆佰陆拾壹元叁角], 小写[1374661.3]元, 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柒佰零伍元玖角柒分], 小写[178705.97]元。

乙方提供税率 13% 的设备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并不可更改, 若有更改则需签订补充协议。

2.3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

- (1) 乙方应提供的本合同范围完整的合同设备的费用。
- (3) 乙方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要求完成设备集成的接口配合工作、与其它厂商供应的设备及系统提供技术支持的全部费用
- (4) 乙方负责运送合同设备到甲方指定地点前的所有包装及运输费用。
- (5) 乙方将合同设备销售给甲方而应缴纳的所有税费。
- (6) 乙方根据合同提供系统集成的开发费用、协议期内的系统运营费用及系统维护费用;
- (7) 由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的费用。
- (8) 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其他全部费用。

除另有约定外, 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第三条 支付

3.1 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在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付至乙方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乙方	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	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811980288910001

3.2 甲方应负责按以下条款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2.1 首付款

项目进度达 58%,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且最终客户将相应进度款项支付给甲方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8]% 的首付款。



合同编号: GDGSZ2311572CGY00

甲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 [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2023年07月25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GDGSZ2311572CGY00

合同专用章

2. 坪深数字物流园手机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2024-647

坪深数字物流园手机信号覆 盖工程合同

甲方: 深圳市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26日

甲方（全称）：深圳市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1 月 5 日坪深数字物流园手机信号覆盖工程的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坪深数字物流园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 2、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兰竹东路 9 号
- 3、承包范围：本项目手机信号网络覆盖工程实施范围：A01~A04 仓库、卸货平台、电梯井道、各个机房及综合楼等，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对应的机柜、光纤盒、RRU、天线等所有设备的安装及相关的光纤、光缆、套管的敷设等，调试、检测、培训、深化图纸设计，办理报批报建手续，办理验收手续，信号接入开通及完成有关开通接入检测、质保。详见附件招标图纸。

4、工程界面划分

4.1 总包工作范围

本项目总包指坪深数字物流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
本项目除地基基础以外的所有图纸内施工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工程、公共部位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节能工程、防治白蚁工程、人防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金属门窗工程以及幕墙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交通标识标牌工程、充电桩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工程以及相关的配套工程等。不含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手机信号覆盖工程、零星改造工程等建设单位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

4.2 乙方工作内容

以下所述工程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乙方应充分研究招标文件，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特别是按图纸完全了解本工程实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负责承包工程部分的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 2) 与政府主管部门的协调、沟通；
- 3) 配合项目的报批、报建；

4)负责承包工程部分的工程资料编写、管理,甲供材料资料的收集管理,并按政府要求完成竣工资料的归档与备案;

5)负责承包工程部分的专项验收,配合整体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包括竣工验收、竣工备案等;

6)负责承包工程部分的现场成品保护工作。

7)根据项目的总体计划,如乙方在总包施工期间进场,乙方须无条件服从总包对施工用水、用电、临时设施、材料堆放场、加工场及总平面布置等的统筹安排和管理,乙方入场之后发生用水、用电费用与总承包单位自行结算。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为不含税价(RMB) 2671305.62 元(大写: 贰佰陆拾柒万壹仟叁佰零伍元陆角贰分), 增值税开票税额(RMB) 240417.51 元(大写: 贰拾肆万零肆佰壹拾柒元伍角壹分), 增值税率: 9%, 含税价(RMB) 2911723.13 元(大写: 贰佰玖拾壹万壹仟柒佰贰拾叁元壹角叁分)。合同清单详见附件。

2、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3、本工程合同价格包括:人工费、机械、设备及材料费(含包装费、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搬运费、保管仓储费及符合性检查所发生的费用)、设计及审核费、拆除费、调试费、施工水电费、验收费、技术培训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第三方检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规费、保险费、保修期内维护保养费用及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4、乙方自行承担人工、机械及其他费用涨价的风险。

5、因甲方需求改变原因增加的变更或签证费用按实结算。如因招标图、招标清单、施工图设计存在错、漏项等原因,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6、乙方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总承包服务费。总包可按专业工程签约合同价的1.5%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收取总包服务费(设备安装工程管理费的计费基础仅为安装费,不计设备费)。专业工程承包人如使用总包的水电或实体工程材料,则该水电费或材料费按实另计。

第三条 承包方式

第十二条 监督渠道

监督电话：黄先生 0755-23379762（13802584796）李先生 0755-83078634

黄先生 0755-8307998

监督邮箱：sgjwqjw@szihl-bayarea.com；zbjd@szihl.com

附件：1. 报价清单

2. 中标通知书

3. 反商业贿赂协议

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5. 履约评价表

6.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7.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

8.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承包商违约行为处理办法

9.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手册

10.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化手册

甲 方：

深圳市坪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黄强

(签字)

乙 方：

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李新

(签字)

4.2024 年深圳电信前海自贸区分公司边缘定制网施工服务

合同编号：



GDGSZ2413958CGY00

2024 年深圳电信前海自贸区分公司边缘定制网施工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

委托人（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48 号信息枢纽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志良]

受托人（乙方）：[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区粤兴二道中国电信滨海机楼八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谭海宁]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通信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释义、表述为准。

1.1 “本项目”（或“项目”）：[2024 年深圳电信前海自贸区分公司边缘定制网施工服务采购]。

1.2 “工程”：[2024 年深圳电信前海自贸区分公司边缘定制网施工服务]。

1.3 “初验”：施工完成后，甲方按相关验收规范文件组织的初步验收。

1.4 “终验”：工程通过试运行期后，甲方按相关验收规范文件组织的最终验收。

1.5 “保修期”：自甲方签署终验合格证书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期限。

1.6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约定的价格。

1.7 “合同价格”：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承包工作后，甲方应当付给乙方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第二条工程内容及工程进度

2.1 项目概况

经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承担甲方[2024 年深圳电信前海自贸区分公司边缘定制网施工服务]工程（“工程”）的施工，并由乙方负责完成[2024 年深圳电信前海自贸区分公司边缘定制网施工服务]。

2.1.1 工程编号：[/]。

2.1.2 工程名称：[2024 年深圳电信前海自贸区分公司边缘定制网施工服务采购]。

2.1.3 工程地点：[深圳市]。

2.1.4 承包范围：[包工包部分配套材料]。



2.2 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当持续具备相应工程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2.3 施工进度

2.3.1 [/]完成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

2.3.2 [/]通过本项目全部初验工作。

2.3.3 [/]通过本项目全部终验工作。

2.3.4 工程进度计划表详见附件。

2.3.5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工作期限可以相应顺延。

第三条 工程材料和设备

3.1 除以下材料由甲方提供外，为完成工程所需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均由乙方提供：

[/]。

3.2 标准和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标准和要求详见附件 [/]。

3.3 材料、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

3.3.1 乙方在相关材料、工程设备等进场时应当邀请甲方进行试验和检验，并为甲方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当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甲方。

3.3.2 甲方对乙方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乙方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乙方重新试验和检验的，乙方应当与监理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3.3.3 甲方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1 负责本项目内部相关协调工作。

4.1.2 指定甲方现场代表（更换现场代表应当提前7日通知乙方），委托工程监理单位，检查工程质量，办理工程签证，协助乙方处理施工中出现的問題。

4.1.3 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等。

4.1.4 负责按时组织工程初验、终验。

4.1.5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办理施工所需的一切手续，提交施工组织计划交甲方审定。



4.2.2 按合同工期组织施工，指定乙方现场代表[刘俊](更换现场代表应当提前7日通知甲方)，具体组织现场施工并处理施工现场中出现的問題。乙方在具体项目中的项目总负责人、现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需合理配置，并应当以甲方要求为准。如乙方指派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增减或调换。

4.2.3 乙方应当以公司正式在册、具备法定资质的施工人员参与工程施工，不得使用挂靠队伍。乙方不得分包、转包项目。

4.2.4 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事故责任。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事故，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害的，乙方并应当予以赔偿。

4.2.5 按审定的设计文件、设计批复和设计变更，遵循国家和部颁的施工及验收规范组织施工，严格保证施工质量。

4.2.6 负责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4.2.7 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包括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通信设备、设施损坏、通信阻断，或者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害的，乙方并应当予以赔偿。

4.2.8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电信及甲方关于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4.2.8.1 乙方应当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附件[一]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乙方应当对其参与合同履行的相关作业人员(“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就该等人员的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于乙方作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改正。乙方应当向乙方作业人员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基础资料及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

4.2.8.2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的使用和管理程序，建立安全生产费用预算，要保证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及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安全生产管理的加强，不得挪作他用。

4.2.8.3 本工程安全生产费按工信部通信[2015]40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应急部财资(2022)13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的2%计取，计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伍佰捌拾壹元陆角伍分]，¥[11581.65])，不含增值税。

4.2.9 基础设施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通信设备安装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2年，通信管道和通信线路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1年；在保修期内若出现因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的

第七条费用及支付

7.1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为人民币[陆拾壹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捌角肆分],¥[619750.84];价款为人民币[伍拾陆万捌仟伍佰柒拾捌元柒角伍分],¥[568578.75],增值税率[9]%,增值税款为人民币[伍万壹仟壹佰柒拾贰元零玖分],¥[51172.09]。

服务内容:为最终用户大厦提供全面的5G边缘定制网工程建设服务,包括专业的信号优化、网络覆盖扩展、信源设备直供电线路、信号增强措施,确保大厦内每个角落都能享受到高速稳定的5G网络连接,同时为智慧物业管理等现代运营手段提供坚实的5G基础网络支持,实现智能化、网络化的现代工作环境,满足园区企业和居民对优质网络体验的期待。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4个日历日内完成边缘定制网的施工工作,验收合格后免费提供一年质量保障服务。

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和合同价(含税价)相应变更。

7.2 支付方式

7.2.1 安全生产费:经甲方确认且收到最终用户款项之后,安全生产费(一次性全额支付)于工程开工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完。

7.2.2 进度款:工程完成100%后,经甲方确认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款项后,支付合同总价(扣除安全生产费部分)的80%;

7.2.2 尾款:项目完成通建办的核验(含第三方检测)并取得通建办出具的备案通知书且信源正式开通后,甲方收到最终用户款项后,支付除保修款(合同金额的3%)外的合同余款,保修期满后支付保修款。

7.2.4 发票

7.2.4.1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30]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7.2.4.2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或不能实现税款抵扣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当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7.2.5.1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7.2.5.1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金额[/]%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3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地址：[罗湖区深南东路 3065 号一层]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40000204192000838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6239Q]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48 号信息枢纽大厦]
电话：[0755-28811756]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
银行地址：[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区高新南七道德维森大厦首层]
户名：[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账号：[8119802889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4395XY]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区粤兴二道中国电信滨海机楼八楼]
电话：[0755-26551866]

7.4 本项目合同价格已包含甲方就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所应当支付的全部报酬和全部税费。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和合同价格（含税价）相应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项目施工事宜向乙方另行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7.5 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他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7.6 若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扣除后仍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将不足部分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甲方。如乙方对上述款项的扣除有任何异议，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7.7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7.8 若双方互负到期债务，且该债务均为金钱给付的，甲方有权以其到期债务抵销乙方的到期债务，抵销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第八条技术支持与服务

8.1 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方式包括每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的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本项目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详见附件[7]。

8.2 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应当在工程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按照本合同第 5.2 条约定执行）。试运行期间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存在问题，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甲方实施整改。

8.3 自甲方签署终验合格证书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36]个月的免费

合同编号：

GDGSZ2413968CGY00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6]日

乙方：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6]日

5.室内分布系统服务及驻地网服务项目

室内分布系统服务及驻地网服务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室内分布系统服务及驻地网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任达科技园

甲方：【深圳市深港和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签 约 日 期：2025 年 02 月



甲方：[深圳市深港和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 300 号华丰金源商务大厦 A 座 313]

乙方：[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区粤兴二道中国电信滨海机楼八楼]

甲方因日常经营的需要，委托乙方提供室内分布系统服务及驻地网服务项目。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室内分布系统服务及驻地网服务项目合同]

1.2 服务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任达科技园]

1.3 网络信号覆盖区域：[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任达科技园内任达科技大楼地下室、写字楼楼层及各电梯等区域提供室内分布系统服务及驻地网服务项目。]

1.4 具体服务内容：依据甲方图纸深化设计，报通管局审批通过后，按图实施分布系统，并通过通管局验收，包括信号基础设施优化升级，网络覆盖与信号增强保障服务等，保障合同范围内所有区域具备良好的基础网络信号设施和具备网络接入条件，为智慧物业等管理手段提供 5G 基础网络支持及红线内驻地网光纤到户及移动通信基础配套设施服务。

1.5 验收：三网机房实施，光纤入户，以收到本项目核验通过予以发放准予入网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实施期及服务质量保障期

2.1 实施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 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实施、通管局最终验收通过。

2.2 服务质量保障期：甲方及通管局验收通过后[12]个月。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组成内

3.1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含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肆拾陆万]元(¥[460000.00])，增值税税率为 6%，即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肆拾叁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433962.26])，税金为人民币[贰万陆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26037.74])。

3.2 合同总价中，包含了为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涵盖的方案设计、实施、通讯保障、技术咨询、测试、优化、网络调整、项目通过验收，等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所有费用。

3.3 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及通管局确认后的图纸进行实施，原则上不予变更；实施中甲方确实需要对确认后的图纸进行变更，应以书面形式(或其它正式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涉及工作量和单价变更，必须有甲方项目负责人蔡应任、吴日九共同签发的签证方可有效，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增加部分款项。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通过完工，出具相关的测试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项目完工款。通管局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5%作为项目验收款，质保期满一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免息支付合同总价 5%的质保金。

4.2 发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满足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要求的相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书面付款申请（完工后需出具相应测试报告、验收资料等），甲方在收到发票及付款申请审核无误后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

（3）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深港和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687552302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 300 号华丰金源商务大厦 A 座 313]

电话：[0755-233392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1348]

（4）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

银行账号：[811980288910001]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向乙方提供实施场地。

5.2 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的项目计划、进度、质量。

5.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款。

5.4 甲方委派[]为对接服务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5.8 在合同期内甲方享有乙方提供的服务解决方案，并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应遵从甲方检查和监督要求，乙方保证具有实施本项目的全部资质，其施工人员和技术人员等均应具有相应资格证书（乙方如有违反，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2 乙方应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内容开展工作，确保项目期限内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6.3 对于验收过程中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须及时进行整改，并承担由自身造成的整改费用。

6.3 乙方委派专门对接服务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为[林奋]（联系方式：[18925251159]）。

申报表资料作为合同附件，属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深圳市深港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牵头人：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润康桥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雄茂	项目负责人	中级	二级建造师、罗湖湖贝项目 A4 地块移动信号室内分布系统分包工程；万科都会四季和大都会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施工项目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晨阳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	罗湖湖贝项目 A4 地块移动信号室内分布系统分包工程；万科都会四季和大都会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施工项目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赖月美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建造师、CSIE 证书、2023 年深圳电信 5G 五期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七）
项目计划负责人	冯丽君	项目计划负责人	高级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2023 年深圳电信 5G 五期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七）
项目质量负责人	刘俊	项目质量负责人	中级	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2023 年深圳电信 5G 五期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七）
安装督导负责人	梁誉	安装督导负责人	高级	中级工程师、2023 年深圳电信 5G 五期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七）
劳资专管员	朱江涛	劳资专管员	高级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2023 年深圳电信 5G 五期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七）
安全主任	安超	安全主任	/	罗湖湖贝项目 A4 地块移动信号室内分布系统分包工程；万科都会四季和

				大都会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施工项目
安全员	陈栢	安全员	/	罗湖湖贝项目 A4 地块移动信号室内分布系统分包工程；万科都会四季和大都会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施工项目
施工员	陈晓顺	施工员	/	罗湖湖贝项目 A4 地块移动信号室内分布系统分包工程；万科都会四季和大都会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施工项目
质检员	陈焕耀	质检员	/	罗湖湖贝项目 A4 地块移动信号室内分布系统分包工程；万科都会四季和大都会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施工项目
材料员	刘利军	材料员	/	罗湖湖贝项目 A4 地块移动信号室内分布系统分包工程；万科都会四季和大都会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施工项目
资料员	刘进	资料员	/	罗湖湖贝项目 A4 地块移动信号室内分布系统分包工程；万科都会四季和大都会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施工项目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等。

1、项目负责人：李雄茂

姓名	李雄茂	性别	男	年龄	41
职务	项目经理	从事工作年限	16 年	学历	本科
相关证书	二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码	44018319830129215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雄茂

社保电脑号：637828132

身份证号码：4401831983012921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润康桥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525112

缴费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15251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7.72
2025	02	315251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7.72
2025	03	315251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8.04
合计			2290.92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14.4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5ec37149c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525112
单位名称
中润康桥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2、项目技术负责人：刘晨阳

姓名	刘晨阳	性别	男	年龄	30
职务	技术负责人	从事工作年限	8 年	学历	本科
相关证书	二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码	362428199408251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刘晨阳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4年08月25日

注册编号: 苏232192012714

聘用企业: 无锡市金戈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7-01至2027-06-30)



姓名: 刘晨阳		社保电脑号: 638722763		身份证号码: 3624281994082514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润康桥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525112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315251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72					
2025	02	315251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72					
2025	03	315251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6.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72.4		57.92		14.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5ec371e31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1525112 | 中润康桥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3、项目质量负责人：刘俊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4日
- 2025年0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刘俊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5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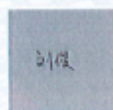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1728

聘用企业: 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 2025-02-20至2028-02-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刘俊

签名日期: 2025.2.24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15日

姓名: 刘俊 社保电脑号: 604091356 身份证号码: 36240119820503203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08162 计算单位: 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16alcfc30d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08162
单位名称
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4、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赖月美

	姓名: Full Name	赖月美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1年06月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网络工程师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中 级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7年11月04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07224440097 File No.: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8 年 01 月 31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赖月美 社保电脑号: 604896595 身份证号码: 35062819810613402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0816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408162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474	1473.7	589.48	1	29474	147.37	29474	117.9	29474	235.79	58.95
2024	08	408162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474	1473.7	589.48	1	29474	147.37	29474	117.9	29474	235.79	58.95
2024	09	408162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474	1473.7	589.48	1	29474	147.37	29474	117.9	29474	235.79	58.95
2024	10	408162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474	1473.7	589.48	1	29474	147.37	29474	117.9	29474	235.79	58.95
2024	11	408162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474	1473.7	589.48	1	29474	147.37	29474	117.9	29474	235.79	58.95
2024	12	408162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474	1473.7	589.48	1	29474	147.37	29474	117.9	29474	235.79	58.95
2025	01	408162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474	1473.7	589.48	1	29474	147.37	29474	117.9	29474	235.79	58.95
2025	02	408162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474	1473.7	589.48	1	29474	147.37	29474	117.9	29474	235.79	58.95
2025	03	408162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474	1473.7	589.48	1	29474	147.37	29474	117.9	29474	235.79	58.95
合计			40426.47	19800.72			13263.3	5305.32			1326.33			2122.11		530.5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16alcf392d)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08162 单位名称
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4日
- 2025年0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赖月美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年06月1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3202403785

聘用企业: 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 2024-02-19至2027-02-1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赖月美

个人签名: 赖月美

签名日期: 2025.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2月19日

5、安装督导负责人：梁誉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誉			社保电脑号：607743779			身份证号码：4524211980091000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0816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408162	14493.0	2318.88	1159.44	1	14493	724.65	289.86	1	14493	72.47	14493	57.97	14493	115.94	28.99
2024	08	408162	14493.0	2318.88	1159.44	1	14493	724.65	289.86	1	14493	72.47	14493	57.97	14493	115.94	28.99
2024	09	408162	14493.0	2318.88	1159.44	1	14493	724.65	289.86	1	14493	72.47	14493	57.97	14493	115.94	28.99
2024	10	408162	14493.0	2318.88	1159.44	1	14493	724.65	289.86	1	14493	72.47	14493	57.97	14493	115.94	28.99
2024	11	408162	14493.0	2318.88	1159.44	1	14493	724.65	289.86	1	14493	72.47	14493	57.97	14493	115.94	28.99
2024	12	408162	14493.0	2318.88	1159.44	1	14493	724.65	289.86	1	14493	72.47	14493	57.97	14493	115.94	28.99
2025	01	408162	14493.0	2463.81	1159.44	1	14493	724.65	289.86	1	14493	72.47	14493	57.97	14493	115.94	28.99
2025	02	408162	14493.0	2463.81	1159.44	1	14493	724.65	289.86	1	14493	72.47	14493	57.97	14493	115.94	28.99
2025	03	408162	14493.0	2463.81	1159.44	1	14493	724.65	289.86	1	14493	72.47	14493	57.97	14493	115.94	28.99
合计			21304.71 10434.96			6521.85 2608.74			652.2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16alceadd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08162
单位名称
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6、项目计划负责人：冯丽君

	姓名： Full Name	冯丽君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3年04月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高级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11月12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File No.: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2年 02月 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丽君			社保电脑号：606206128			身份证号码：5109021983041231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0816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408162	10987.0	1757.92	878.96	1	10987	549.35	219.74	1	10987	54.94	10987	43.95	10987	87.9	21.97
2024	08	408162	10987.0	1757.92	878.96	1	10987	549.35	219.74	1	10987	54.94	10987	43.95	10987	87.9	21.97
2024	09	408162	10987.0	1757.92	878.96	1	10987	549.35	219.74	1	10987	54.94	10987	43.95	10987	87.9	21.97
2024	10	408162	10987.0	1757.92	878.96	1	10987	549.35	219.74	1	10987	54.94	10987	43.95	10987	87.9	21.97
2024	11	408162	10987.0	1757.92	878.96	1	10987	549.35	219.74	1	10987	54.94	10987	43.95	10987	87.9	21.97
2024	12	408162	10987.0	1757.92	878.96	1	10987	549.35	219.74	1	10987	54.94	10987	43.95	10987	87.9	21.97
2025	01	408162	10987.0	1867.79	878.96	1	10987	549.35	219.74	1	10987	54.94	10987	43.95	10987	87.9	21.97
2025	02	408162	10987.0	1867.79	878.96	1	10987	549.35	219.74	1	10987	54.94	10987	43.95	10987	87.9	21.97
2025	03	408162	10987.0	1867.79	878.96	1	10987	549.35	219.74	1	10987	54.94	10987	43.95	10987	87.9	21.97
合计			16150.89 7910.64			4944.15 1977.66			494.46			395.53		791.1 197.73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16alcea58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08162
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7、劳资专管员：朱江涛



姓名：朱江涛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81年03月
Date of Birth

资格名称：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Qualification

资格级别：高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批准日期：2015年05月2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5年05月23日
Issued o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15101440287
File No.: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江涛			社保电脑号：606261567			身份证号码：411123198103040130			单位编号：408162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408162	11303.0	1808.48	904.24	1	11303	565.15	226.06	1	11303	56.52	11303	45.21	11303	90.42	22.61
2024	08	408162	11303.0	1808.48	904.24	1	11303	565.15	226.06	1	11303	56.52	11303	45.21	11303	90.42	22.61
2024	09	408162	11303.0	1808.48	904.24	1	11303	565.15	226.06	1	11303	56.52	11303	45.21	11303	90.42	22.61
2024	10	408162	11303.0	1808.48	904.24	1	11303	565.15	226.06	1	11303	56.52	11303	45.21	11303	90.42	22.61
2024	11	408162	11303.0	1808.48	904.24	1	11303	565.15	226.06	1	11303	56.52	11303	45.21	11303	90.42	22.61
2024	12	408162	11303.0	1808.48	904.24	1	11303	565.15	226.06	1	11303	56.52	11303	45.21	11303	90.42	22.61
2025	01	408162	11303.0	1921.51	904.24	1	11303	565.15	226.06	1	11303	56.52	11303	45.21	11303	90.42	22.61
2025	02	408162	11303.0	1921.51	904.24	1	11303	565.15	226.06	1	11303	56.52	11303	45.21	11303	90.42	22.61
2025	03	408162	11303.0	1921.51	904.24	1	11303	565.15	226.06	1	11303	56.52	11303	45.21	11303	90.42	22.61
合计			16615.41	8138.16			5086.35	2034.54			508.68				813.78		203.4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16a1cf228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08162
单位名称
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承诺书

致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我方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5G 通信配套设施及室内分布系统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的投标。

若中标，本投标人在中标后进场时提供技术要求中的设备材料的证明材料。

特此承诺！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